電文騎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蔡孟芬

電話:06-2991111#8494

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meng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509463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9463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,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 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。
- 二、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酌贈三節慰問金(含禮品、 禮券)之規定修正如下:
 - (一)退休公教人員支(兼)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(以下同) 2萬5千元以下者(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 計算基準)、「因公成殘」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 具工作能力者,得酌贈發給慰問金。退休公教人員支領 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。
 - (二)行政院58年11月11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、60年6 月2日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及89年11月30日台89人 政給字第211191號函,與本行政院函牴觸部分,自106年 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原依修正前規定發給三節慰問金有 案者,亦均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本行政院函之規定。





三、有關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退休時之歡送及酌贈紀念品 、重大疾病、婚喪慶弔之慰問或酌贈賀禮(或賻儀)等其 他照護項目,仍維持現行規定,不受有關退休時年齡、任 職年資或工作能力狀況等規定之限制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 10:20:06章

